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剑锋、刘扬、李荣立、郑聃、闫荣欣、夏青松、张秋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近日收到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嘉兴华控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大宗交易	2021年8月13日至 2021年11月19日	116.26	4,500,000	1.765

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116.26	4,500,000	1.765
----------	----	--------	-----------	-------

（二）宁波科工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19日	103.96	3,174,000	1.245
	合计		103.96	3,174,000	1.24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剑锋	大宗交易	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1月19日	97.48	8,390,000	3.28
刘扬	大宗交易	2021年5月28日-2021年7月30日	93.57	1,265,000	0.49
李荣立	大宗交易	2021年6月21日-2021年11月19日	90.03	400,000	0.15
郑聃	大宗交易	2021年6月21日-2021年11月19日	90.03	100,000	0.04

闫荣欣	大宗交易	2021年06月21日 -2021年11月19日	100.92	470,000	0.18
夏青松	大宗交易	2021年6月21日 -2021年11月19日	90.03	370,000	0.14
张秋来	大宗交易	2021年06月21日 -2021年11月19日	90.03	460,000	0.18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一) 嘉兴华控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嘉兴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合计持有股份	6,800,000	2.667	2,300,000	0.90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00,000	2.667	2,300,000	0.9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伙)					
----	--	--	--	--	--

(二) 宁波科工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华控 科工 (宁 波梅 山保 税港 区)股 权投 资基 金合 伙企 业(有 限合 伙)	合计持有股份	4,211,988	1.652	1,037,988	0.40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11,988	1.652	1,037,988	0.4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陈剑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陈 剑 锋	合计持有股份	33,600,220	13.16	25,210,220	9.88
	其中：	8,400,055	3.29	10,055	0.01
	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200,165	9.87	25,200,165	9.87

②刘扬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刘 扬	合计持有股份	5,087,066.00	1.99	3,822,066.00	1.50
	其中：	1,271,767.00	0.50	6,767.00	0.01
	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15,299.00	1.49	3,815,299.00	1.49

③李荣立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李 荣 立	合计持有股份	1,641,614	0.64	1,241,614	0.49
	其中：	410,404	0.16	10,404	0.01
	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1,210	0.48	1,231,210	0.48

④郑聃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郑 聘	合计持有股份	433,192.00	0.17	333,192.00	0.13
	其中：	108,299.00	0.04	8,299.0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4,893.00	0.13	324,893.00	0.13

⑤闫荣欣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闫 荣 欣	合计持有股份	1,913,554	0.75	1,443,554	0.57
	其中：	478,389	0.19	8,389	0.01
	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5,165	0.56	1,435,165	0.56

⑥夏青松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夏 青 松	合计持有股份	1,594,303	0.62	1,224,302	0.48
	其中：	398,576	0.15	28,575	0.01
	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5,727	0.47	1,195,727	0.47
--	---------	-----------	------	-----------	------

⑦张秋来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秋来	合计持有股份	1,880,948	0.74	1,420,948	0.5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0,237	0.19	10,237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0,711	0.55	1,410,711	0.55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三、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拟减持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详见2021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1、公司机构股东嘉兴华控、华控科工承诺：

对于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本合伙企业将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通过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本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审慎制定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的股票减持计划，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部分或全部公司股票；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本合伙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合伙企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本合伙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如届时适用的减持规定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减持当时适用的规定减持。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剑锋、刘扬、郑聃、闫荣欣、夏青松、张秋来、李荣立承诺：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

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的三年内，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